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东洲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4.9090 公顷、白江村南顺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.7652 公顷、白江村田吓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6928 公顷、白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2707 公顷，共计征收面积 8.637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8.637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7.4348 公顷（耕地 3.2473 公顷、园地 2.3390 公顷、林地 0.1207 公顷、草地 0.71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08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902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001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8.637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425.220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505.3055 万元。由新塘镇白江村、东洲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（即 0.8638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/公顷，补偿金额为 2244.1524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